

#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保字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朱永民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杜绝校园交通安全隐患，现将《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西安工程大学

##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西安工程大学校园交通安全及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校字〔2018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工程大学（金花校区、临潼校区）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燃油摩托车（以下简称摩托车）。

**第三条** 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、落实。

**第四条** 校属各单位明确职责、分工协作，共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本单位人员的教育管理，教育师生员工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《西安工程大学校园交通安全及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；

（二）配合保卫处做好违规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的处理工作；

（三）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行驶、停放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

**第五条**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，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相应号牌（含临时牌）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。按照西安市电动自行车相关规定，电动自行车临时牌过渡期届满后，取消校内通行权限。

**第六条** 已经领取牌证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所有权发生变更的，车辆所有人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，并在保卫处变更登记。

**第七条**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牌证丢失，车辆所有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到原发证机关补办，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驶人员应取得相应车辆的驾驶资格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**第九条** 以下情况可以办理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校园通行证：

- （一）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；
- （二）校内务工人员；
- （三）校内经营户的；
- （四）产权归属学校的；
- （五）在校学生的；
- （六）与学校有关单位有业务往来的。

通行证有效期一年，期满可以申请续办。

**第十条** 车辆所有人申领校园通行证须现场校验车辆，并



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《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车、摩托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》  
(保卫处网站下载)；
- (二)教工凭教职工工作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三)学生凭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四)外来务工人员持身份证复印件，另须提供所服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，车辆所有人原则上仅限办理一张校园通行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通行证张贴或悬挂于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前的醒目位置，以便于查验，骑行者、通行证和车辆应相对应，并不得遮挡、污损、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车辆通行证。

### 第三章 道路通行规定

**第十二条**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进出校门需服从门卫管理，减速慢行，验证通行。
- (二)摩托车驾驶人须持有摩托车驾照。
- (三)进入校园后，禁止鸣笛，夜间正确使用灯光，主动避让车辆和行人；按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/小时，通过路口、陡坡、弯道以及视线不清的路段，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。

(四)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的驾驶人必须佩戴头盔，并且不允许违法载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外来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进入校园，须在校门口办理访客登记手续，经允许后方可驶入校园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下车辆禁止进入校园：

(一) 未悬挂公安交管部门颁发号牌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；

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西安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类型车辆；

(三) 外卖送餐人员所骑乘的各类车辆；

**第十五条** 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须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，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秩序。

**第十六条** 禁止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地、操场、建筑物出入口停放车辆。严禁在消防通道及其他禁停区停放车辆。

**第十七条** 车辆在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宿舍区停放时不得开启报警器，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、办公秩序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内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充电桩充电，并避免雨雪天气充电，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；燃油摩托车须到校外加油站加油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进入楼宇内停放，并且禁止在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充电，禁止私拉电线等

方式违规充电，禁止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电瓶到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室内充电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可对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出入校门管理措施进行调整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罚规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属各单位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违规行为履行直接管理责任，须积极配合保卫处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保卫处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与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对各类违规行为采取批评教育、通报至所在单位以及贴条、锁车、拖移等处理措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形，取消车辆进入校园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校内违规充电、加油的；
- （二）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；
- （三）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较大伤情的；
- （四）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#### **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驾驶人在校园内驾驶电动车、摩托车，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有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车、摩托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



## 附件

### 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通行证办理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所在单位	
	(工号、学号、身份证号)		联系电话			
身份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职工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</span>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食堂、商户、快递、物流等经营服务人员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span>					
车辆信息	车辆类型	(电动自行车、燃油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)				
	品牌、颜色		购置时间、地点			
	公安牌照号码					
<p><b>承诺书：</b></p> <p>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遵守《西安工程大学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管理办法》，做到文明停放、安全驾驶和在规定场所充电，如违反文件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属单位意见	经办人意见：（是否同意，若同意请明确使用期限）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年 月 日</p>					
	单位领导审批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年 月 日</p>					
保卫处意见	经办人意见：（是否同意，若同意请明确通行证号码）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年 月 日</p>					
	处领导审批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年 月 日</p>					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属各单位

档（二）

---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刘 洋

共印 50 份